

审批意见:

威环高〔2025〕26号

威海高新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底播养殖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双岛湾以北海域,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属于开放式底播养殖项目,用海面积123.0018公顷(1845.027亩),养殖品种主要为刺参,养殖过程中不投饵,养殖区计划投苗量约4万头/公顷,年产量约100吨。根据《威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本工程位于威海北海上养殖一区(代码:3-1-1-01),项目用海符合该功能区的用途管制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在工程设计、运营过程中应全面执行报告表提出的海洋环境管理和海洋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清洁生产要求、海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本意见。

1.运营期间排放污染物应按照《船舶水污染排放控制标准》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等法规要求。

2.生活污水全部由建设单位收集后,统一送至公司陆域场地,依托陆域场地厕所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清运单位定期拉运堆肥处理;各类含油污水定期回收,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严禁向海域内排放污水,防治各种机械严重漏油污染。

3.项目要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及船舶,加强维修和保养,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生活垃圾和不能回收利用的生产垃圾全部收集后,外运至威海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生产垃圾尽量回收利用。

5.做好防范台风、海雾、风暴潮、溢油等应急方案,加强应急演练和有关人员培训;按照相关规定配置溢油应急围油栏,收油机、溢油分散剂、拖油网、吸油材料、轻便储油罐等溢油应急设备。定期开展溢油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工作。当运营过程中发生突发性污染海洋环境事件,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环保应急措施,同时报告相关部门,组织做好污染环境监测,最大限度降低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工程的环保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严格按照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的环

保要求投入执行。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依规申领、变更排污许可。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严格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监管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9〕408号）要求，建设项目运营前，建设单位应结合已批复的项目环评报告，参照《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程》（国家海洋局2002年4月）制定跟踪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七、随城市发展，如遇规划变更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